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

2021 年来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108 条。

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。

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为 10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数 4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类信息 5 条，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类信息 2 条，乡村振兴类信息 2 条，扶贫攻坚类信息 2 条，财政信息类 4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2 条，其他类信息 87 条。

3、信息公开的形式。

2021 年度网站公开信息数量为 10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局收到的申请公开信息 2 条，均已按照规定回复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有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加大重要决策、重大部署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对在平区自然资源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

二是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原有目录进行了归类和细化，进一步进行科学规范分类，细化公开信息的内容范围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确保群众更方便了解自然资源工作相关程序和所开展的各项工作，提高信息的透明度、公信力和有效性。

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，制定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

四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，我局负责将相关信息上传至“茌平区人民政府”网站，统一由茌平区人民政府建设运行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。

同时我局现有政务新媒体一个，即微信公众号“茌平不动产”，通过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不动产登记、转移、办证、二手房过户和抵押权注销登记等业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。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008.97 万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8					1	29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	(一) 予以公开	16						1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	

			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某些不到位问题：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数量不足；个别信息公开的质量不高等。2021年，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深入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和谐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面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推进自然资源政务阳光透明。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推进自然资源重点信息公开，着力推进自然资源政策法规、工作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公共资源配置、民生实项目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、动态更新权力运行清单和负面清单。

（二）扩大自然资源政务开放。加强政策解读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同时，对国家和省出台的自然资源新政策，及时转发上级的权威解读。密切关注自然资源政务舆情等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台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社会影响力，提高自然资源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建立保障自然资源政务公开运作的机制。建立健全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、利益相关方等列席会议制度，采用广播电视、网络和新闻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动态管理主动公开目录和负面清单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根据文件规定和上级部署，动态扩展公开内容，并定期检查。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建立疑难问题答复会商机制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答复事项，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力争为茌平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茌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1月15日